

# 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大鄉民字第1110005740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大鄉地字第265號」（土地標示：本鄉南湖段583-1、583-2、583-4、583-5地號、百壽段868、871地號）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所於111年4月15日大鄉民字第1110003651號函通知出租人在案，惟出租人邱政孝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文留置本所，請出租人邱政孝於公告期間內，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，本所將逕為登記辦理。

鄉長胡娘妹



和心